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79号

关于广州勇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勇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勇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勇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507-440115-04-01-178665）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小鸟村南沙大道小鸟路段北侧小鸟北街 1 号华声科技园自编 20 号 A101；本项目占地面积 4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年产硅胶制品 8 万件、橡胶制品 15 万件、注塑件 5 万件、模具 50 套（自用）。本项目设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小鸟村南沙大道小鸟路段北侧小鸟北街 1 号华声科技园自编 20 号 A101。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2022年)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要求,本项目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50%、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50%;炭黑尘、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4排放限值;炭黑尘、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外厂房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未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水槽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员工依托园区公厕,不设洗手间,无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

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乙烯、氯化氢); 硅胶和橡胶配料、投料废气(颗粒物、炭黑)及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外部集气罩收集, 汇至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模具制造、维修过程和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于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优化项目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确保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四) 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原料废空桶、废火花油、沾有火花油的金属颗粒物属于危险废物, 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包装废料、橡胶废次品及边角料、废焊条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

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0522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1044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

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